**上街区妇幼保健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概括**

我单位于2008年6月成立，编制12人，截止目前在职人员9人，退休2人，是隶属上街区卫生局管理的股级全额拨款卫生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卫生信息统计分析及全区婚前医学检查、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等工作。

**二、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

　　**收支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46.7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14.76万元，其他自有资金31.96万元。

　　201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46.71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支出139.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万元，其他支出4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14.76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5.84万元，增长5.09%，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79.76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68.92万元，增长13.59%。

1、工资福利支出67.25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42.61万元，医疗生育支出5.25万元，养老失业保险支出19.39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5.63万元，其中：办公费2.58万元，邮电费0.62万元，招待费0.3万元，工会经费0.66万元，福利费0.39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08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8万元，其中：退休费2.88万元，住房公积金4万元。

（二）项目支出35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了5万元，明细如下：

1、免费围产期保健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妇保工作开展、围产期检查、试剂、印刷、宣传等，依据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开展免费提供适龄青年婚检符合国家政策的孕产妇围产期保健0-6岁儿童保健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09】22号文件。

2、专用材料费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试剂、耗材购置。

3、免费儿童保健体检经费，用于儿保工作开展、儿童保健检查、试剂、印刷、宣传等，依据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开展免费提供适龄青年婚检符合国家政策的孕产妇围产期保健0-6岁儿童保健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09】22号文件。

4、妇幼保健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工作开展。

**其他自有资金预算情况（31.96万元）**

1、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资金7.1万元，主要用于孕前优生优育工作开展。

2、婚前医学检查补助资金7.9万元，用于工作开展、婚前医学保健检查、试剂、印刷、宣传等，依据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开展免费提供适龄青年婚检符合国家政策的孕产妇围产期保健0-6岁儿童保健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09】22号文件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11.40万元，主要用于上街农业户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产妇补助发放，300元/人次。

4、儿童保健经费1.41万元，用于儿保工作开展、儿童保健检查、试剂、印刷、宣传等支出。

5、母婴阻断专项经费3.65万元，主要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业务开展。

6、地方病防治经费0.5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三、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费用未做安排。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安排300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3000元, 其主要用于妇幼工作开展业务、迎检等而发生的接待费用，包括用餐费和住宿费等用于接待的支出。

 郑州市上街区妇幼保健所

2016年9月29日